

#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以认真、独立、审慎的态度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熊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西南政法大学诉讼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9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助理审判员、审判员，201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检察员，2014 年 8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中共深圳市委党校行政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广东安恪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20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3 次股东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无缺席董事会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如下表：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熊莹	5	5	0	0	否	3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积极召集并主持会议。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全体委员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审核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等，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通过公司定期报送的内部控制评价资料及相关经营管理文件，及时了解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安排、审计发现等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与媒体报道情况，了解广大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人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本人通过审阅公司文件、参加各类会议培训、听取汇报等多种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并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发展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25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已达15天。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共计4次，主动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多、更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 **（三）续聘年度审计机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定期报告情况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所有定期报告，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认真审阅公司重大事项，积极关注公司运营情况，运用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促进公司重大事项科学决策，助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熊莹  
2026 年 4 月 24 日